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公众和检验院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检验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制定、发放、使用和监督管理。

3 认证证书

3.1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名称；
- b) 证书编号；
- c) 认证标识；
- d) 委托人名称、地址，制造商名称、地址；
- e) 生产厂名称、地址；
- f) 认证单元名称、认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g) 认证标准及实施规则；
- h) 认证模式；
- i)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或终止日期；
- j) 机构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人签名；
- k) 检验院名称和地址。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3.2.1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认证证书的管理，并做好证书使用等记录；

3.2.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3.2.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2.4 获证组织不得对认证证书进行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

3.2.5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以向检验院申请补发或加印。

3.2.6 检验院有权对获证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4 认证标识

4.1 认证标识样式

认证标识图案的矢量图可与检验院联系进行获取。

4.2 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

4.2.1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

4.2.2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认证标识使用和管理制度，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认证标识的管理，并做好标识使用，发放等记录；

4.2.3 获证组织获证后，应向检验院备案并获批后方可使用认证标识；

4.2.4 获证组织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其包装及宣传材料上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识，但不得利用认证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不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5 接受检验院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认证标识的备案

4.3.1 若获证组织购买认证标识，应向检验院提交《认证标识购买申请表》、《认证标识使用备案表》。

4.3.2 若获证组织自行印制、模压认证标识，应向检验院提交《认证标识使用备案表》，审批通过后允许使用。

5 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

5.1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或变更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5.2 超过认证范围或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5.3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

5.4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5.5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

6 不允许以下对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的误用/滥用

- 6.1 对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6.2 擅自宣传未经认可的扩大认证范围；
- 6.3 对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进行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
- 6.4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识和（或）证书。

7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的处罚

7.1 检验院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及标识后，检验院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用通知，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经过，并将书面说明于 30 天内寄到检验院，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或滥用措施。

7.2 检验院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检验院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报技术委员会作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7.3 如果检验院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则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7.4 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检验院验证，则可做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检验院认可的纠正措施，则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7.5 对于故意误用或滥用证书或标识，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检验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